灌南县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320724-F-GNZFCG2023041G

采购人：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30 日

目 录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1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

2、标段编号：320724-F-GNZFCG2023041G-1

3、采购需求：根据市运管服有关要求，以灌南县现状为出发点，以业务场景作为驱动，依托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升级建设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多维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的感知分析、预报预警、跟踪处置，实现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通过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通过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便利、快捷的公共服务，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不断提升灌南县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本项目预算价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30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服务期：一年（免费运维期）。

6、服务地点：灌南县。

7、合同履行期限：90天。

8、对项目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合法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办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新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中标后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1、时间：2023年11月30日至2023年12月07日18: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lyg.gov.cn/）获取文件。

3、方式：在线自行下载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与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00:00（北京时间）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网址：http://ggzy.lyg.gov.cn/）。

2.开标时间与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1日09: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大厅网址：

http://218.92.36.85:818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开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款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3.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其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各供应商关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网站。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本项目有关修改、补充或变更信息，导致投标文件编制或提交失误，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灌南县人民东路

联系人：刘家贵

联系电话：0518-80923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顺天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巨龙南路 59 号（君宸大厦 17 楼）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3675243679

八、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进入“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注册、CA 办理、激活、诚信库信息完善等流程，选择需要获取的文件，信息录入后下载交易文件即可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无效，投标时投标文件将拒收，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系统操作咨询：400-998-0000；0518-85861319。

特别说明：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能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放弃投标”模块，提交放弃说明（流程详见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对于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也未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提交放弃说明的供应商，将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视为一般失信行为，给予信用评价扣分。

注：投标过程中遇到软件问题可联系相应软件公司寻求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软件公司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国泰新点何工　　18452501766

重要提醒：

如果您是第一次在连云港地区进行投标，请您先联系CA公司办理网络投标密码锁和企业电子签章，然后联系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进行密码锁的激活，用密码锁登陆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会员系统进行诚信信息库的操作，以上步骤不进行或操作不完善，可能导致无法进场交易。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江苏CA（连云港办事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9号政务中心3号楼一楼CA证书窗口。

密码锁激活：市区国有项目（国泰新点软件公司负责激活）

登录网站：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lyg.gov.cn/）

因江苏CA业务已被国信CA承接，现将本市认可的2家CA信息认证机构名单公布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金融认证中心江苏省国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CA名称　　CFCA　　国信CA

联系人孙丽丽　　18005133017

耿立珍　17751872787　周梦雪15298603303

魏飞18261319191

电话客服电话：4001662366 客服电话：4000251010

办公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大厅CFCA窗口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楼一楼[国信CA]窗口

特别说明：

1、本次招标文件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供应商务必采用最新制作工具进行制作，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如遇投标工具中投标格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请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格式要求编制一份投标文件资料添加在投标工具的【投标其他文件】中。如因投标人未按要求执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废标）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本次招标走政府采购交易端口，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采用连云港政府采购模块制作招标文件。

九、不见面交易，供应商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方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音响等）完成远程解密、现场疑义及回复、开标唱标（开启）等交互环节。注意事项说明如下：

1.不见面交易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采购）当日，供应商可在任意地点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如自主决定抵达开标（采购）现场，请自备笔记本电脑、热点网络等（现场不提供），并提前做好调试，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云港市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承担因供应商自身准备原因造成的损失。

3.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请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须分别完成），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注：供应商在签到时，须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在整个招标采购过程中，该手机号码务必保持畅通，否则澄清、说明、答疑等联系不到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操作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网]。

4.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工作人员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发出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解密限定在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配置的软硬件环境无法满足系统正常使用、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错用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无效，系统内投标（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开评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供应商解密成功，即视为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5.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环境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数字证书、音视频设备（耳麦、高清摄像头）等；软件环境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建议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硬件、软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招标需求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本次招标、投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定义：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研发）商或供应商；“投标人代表”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

3、投标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服务类招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综合费率计算方法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	1万元	1万元	1万元
50万元-400万元（含400万元）	1.5%	1.5%	1.5%
4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1.1%	0.9%	0.8%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8%	0.45%	0.55%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15%	0.2%
1-10亿元（含10亿元）	0.01%	0.01%	0.01%
50亿元以上	0.005%	0.005%	0.005%

二、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招标投标程序等，具体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若有）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报价要求在详细报价书上列明各项投标单价、总价等，未全部列示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资格审查材料：（按照此表中资料提供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如未按照此表提供资格审查不通过）

序号	审查资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1	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证书、单位统一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4、5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3年任意一月）（税收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社保相关材料是指：近期缴纳社会保险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网站信用查询网页截屏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以及履约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书（或授权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电子件。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结束后60天内。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投标人必须使用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系统操作流程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供应商操作手册[网]，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

7、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评审因素所需材料和其他材料**等内容，相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可提供扫描件。

（1）、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日期等内容。

（2）、商务文件：（政府采购政策有关材料可选提交；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投标无效；其他文件必须提交，否则投标无效）

①响应函：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②开标一览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③报价明细表：请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要求填写。

④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填报要求详见“九、政策功能”。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⑥商务条款偏离表：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并根据投标人投标承诺的商务条件与“合同条款”“项目需求”等的差异填写。

⑦售后服务承诺书：请按给定格式及要求填写。

（3）、技术文件：（以下文件必须提交，否则该投标人投标无效）

①技术标：可以但不限于技术方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等，格式自定。

②项目需求响应：格式自定。

（4）、评审因素所需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5）、其他材料：

如有，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生成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相关内容可以打印、签字、盖章后扫描电子件）或使用电子签章**，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内容相同、加密与未加密两个版本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本用于提交上传，未加密版本用于特殊情况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或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文件，并上传新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也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2、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迟于截止时间的**不予接收。**

3、电报、电话、传真以及纸质投标文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五、开标和评标

1、开标：

代理机构将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备**身份证件和用于生成、加密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参加开标会。**

线下开标的，供应商必须按规定时间递交CA数字证书，**超过截止时间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不见面交易的，供应商必须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签到，**如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供应商将无法收到解密指令、疑义回复等实时内容，视为放弃投标（响应）和放弃对开标（开启）全过程提出疑义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每份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唱标顺序按开标系统投标人先后顺序进行。

2、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期间，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获其授权的代理人必须候场，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①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②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③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评标委员会不得比较和评价投标报价）；

④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⑤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⑥编写评标报告。

（3)、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评标委员会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保留或给予纠正这些偏离的机会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 2/3 及以上成员的认定。

（4)、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从评标系统发起）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通过连云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作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如未按规定作出，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评标原则、方法和现场开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得分，评标方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

因“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U盘继续进行开标活动（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招标的本条款不适用）;“开评标系统”自身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U盘，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

6、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指投标人自身原因）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后补救方案（仅现场开标适用）补救不成功的；

（7）、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备份U盘（仅现场开标适用）均因其自身原因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行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结果

1、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由代理机构在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由灌南县政府采购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一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并加盖公章（一正四副）**。

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七、合同

1、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若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八、质疑、投诉

1、质疑

（1)、质疑的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未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供应商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为供应商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质疑函应当使用范本（详见连云港市政府采购交易平台-监管信息-意见反馈）。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事实依据；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⑦必要的证明材料；

⑧采购文件(交易文件)下载回执函；

⑨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质疑供应商应当保证其提出的质疑事项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不能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原件形式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必要的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必要的证明材料等工作。

对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接收并登记《质疑函登记表》。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供应商进一步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答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供应商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对不符合质疑要求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其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供应商未在法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必要的证明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采购人、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提供给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并将答复意见回复质疑供应商。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供应商转发《质疑函》及相关材料。被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材料。

（3）、质疑处理

质疑供应商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不配合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工作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投诉受理期间，就同一事项多头举报，干扰财政部门投诉处理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质疑查无实据的，视为一般失信行为。

质疑供应商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视为严重失信行为。

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投诉

投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策功能

1、政策功能

（1）、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2）、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价格扣除计算方法如下：参与报价得分计算的价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10%。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享受价格评审优惠的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供应商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②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③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标准：

（一）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二）本项目评分总分为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三）总得分 =价格+ 商务、技术、演示

（四）中标标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委将以采购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演示部分等四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 价格分 A(10 分)； 商务分 B（40 分）；技术分 C（35 分）；系统演示分 D（15 分）；最终得分=A+B+C+D。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现场抽签决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table>
<tr><th colspan="2">评审因素</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 colspan="2">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td><td colspan="2">评委将以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分为价格分 A；技术分 B；商务分 C；系统演示分 D。最终得分=A+B+C+D。A、价格分：10 分； B、商务分： 40 分； C、技术分：35 分；D、系统演示分：15 分。</td></tr>
<tr><td>序号</td><td>评分因素</td><td colspan="2">评分标准</td></tr>
<tr><td>1</td><td>价格分（10 分）</td><td colspan="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分</td></tr>
<tr><td>2</td><td>商务分（40 分）</td><td>类似业绩（9 分）</td><td>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说明：A、投标人必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 原件的扫描件须完整的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并上传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计分。B、提供的业绩材料必须能清晰反映合同价款、时间、等需要明确的内容， 未明确、缺项、含糊不清的不予计分。</td></tr>
</table>

		人员配备（15 分）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中级及以上）得 1.5 分、系统规划与管理师或系统架构师（中级及以上）得 1.5 分、 ITSS 服务项目经理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4 分； 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网络工程师（中级及以上）得 1.5 分、具有系统分析师（中级及以上）得 1.5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 3、项目组成员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架构师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认证或软件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的，每有一专业人员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注：提供上述相应的证书及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相应得分项不得分；同一人不同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专业证书不重复计分。
		知识产权（5 分）	投标人或者所投软件开发厂商具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由国家版权局登记颁发软件著作权中含有视频资源管理系统、统一资源配置系统、智能工单系统、资源归集系统、数字化预案系统字样或上述带下划线的关键字样类似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技术能力（3 分）	投标人或者所投软件开发厂商在应急事件调度、双随机抽查、表单设计管理功能中具有较高技术能力，提供相应的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属于省级及以上证明每项得 1 分，其他证明材料不得分。累计最高得 3 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综合能力（8 分）	1、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四级(CS4)认定证书,得 2 分；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三级（CS3）认定证书，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 2、投标人具有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以上（含）等级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 3、投标人具有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 4、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安全运维或软件安全开发）的得 2 分。（提供相应证书）
		注： 以上商务分部分涉及评分的相关证明资料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内原件的扫描件为准，无原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不清楚相应得分项不得分。	
	技术分（35 分）	需求分析方案及总体技术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需求分析方案及总体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理解、项目目标理解、项目现状理解、总体架构设计、部署架构设计、技术路线和关键技术等。优：内容详细、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5-8 分；良：内容较详细、结构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3-5 分；一般：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3 分。

		部件数据普查方案（4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数据普查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优：内容详细、结构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3-4 分；良：内容较详细、结构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1-3 分；一般：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1 分。
		软件平台功能设计方案（8 分）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无线采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城市运行监测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决策建议系统、行业应用、数据中枢、万能表单引擎等功能模块。优：方案内容详细、功能清晰、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得 5-8 分；良：方案内容较详细、功能较清晰、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得 2-5 分；一般：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2 分。
		项目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实施部署方案、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管理机制、项目文档管理、项目风险预测及应对措施等。优：内容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好的，得 4-5 分；良：内容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好的，得 1-3 分；一般：内容简略、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 0-1 分。
		培训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可行性强、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用户可接受程度高。优：方案内容可行，培训计划合理，得 2-3 分；良：方案内容较可行、培训计划较合理，得 1-2 分；一般：方案内容一般、培训计划可行性较差得 0-1 分。
		售后服务方案（3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免费运行维护及免费质保服务的内容、响应时间、本地化服务、方案合理性和科学性、故障的处置措施及故障处理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审：优：方案内容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实用性强的，得 2-3 分；良：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可行性较强的，得 1-2 分；一般：方案内容不全面、科学性合理性较差，得 0-1 分。
		驻场服务（4 分）		投标人基于服务标准要求，在第一年运维服务期间每增加 1 名驻场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本单位连续近 6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注：以上技术分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项目的认识等内容综合评价方案的理性和可操作性，由评委酌情给分。投标人的该项总分取所有评委的平均值。		
3	系统演示（15 分）	基于实际运行的软件系统进行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采用 PPT、录屏演示或不演示的均不得分（评审时根据评委会要求对单个投标人进行腾讯会议远程演示。演示的投标人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手机保持畅通。等待代理机构通知）		
		无线采集系统	部件采集（3 分）	演示在后台自定义设计城市部件采集表单，并下发采集任务，任务执行人员在智慧灌南 APP 中接收平台派发的城市部件信息采集任务，按照任务表单填写部件相关信息，完成任务反馈。上述系统软件功能完整，讲解有条理、流畅、精练，紧扣采购需求得 3 分；功能较完整，讲解条理性较好得 2 分；功能不完

				整，讲解条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演示不得分。
		指挥协调系统	统一事件引擎（3 分）	演示在平台中接收城市问题工单，基于工单类目，在系统内进行研判、受理、分拨、联合处置、反馈、预警监控、督查督办、领导请示、统计分析。上述系统软件功能完整，讲解有条理、流畅、精练，紧扣采购需求得 3 分；功能较完整，讲解条理性较好得 2 分；功能不完整，讲解条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演示不得分。
		决策建议系统	可视化呈现（4 分）	演示运管服可视化大屏，包括总体态势及十大专题（业务指导、指挥调度、智慧执法、智慧环卫、智慧违建、智慧渣土、公众服务、运行监测、综合评价、城市部件）。上述系统软件功能完整，讲解有条理、流畅、精练，紧扣采购需求得 4 分；功能较完整，讲解条理性较好得 2-3 分；功能不完整，讲解条理性一般得 1-2 分，未演示不得分。
		行业应用	智慧执法（3 分）	演示对简易案件、一般案件的监督功能，实时获取简易案件、一般办件数据，对案件的登记量、办结量、处罚金额、警告进行监督考核，对办理过程时限、履行时限进行汇总，生成考核结果后推送相应部门。上述系统软件功能完整，讲解有条理、流畅、精练，紧扣采购需求得 3 分；功能较完整，讲解条理性较好得 2 分；功能不完整，讲解条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演示不得分。
		运行监测系统	监测预警处置（2 分）	演示通过通过预设的预警规则，实时监测城市风险，将生成的运行问题进行分色预警，并根据推送规则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并跟踪处置进展，形成管理闭环。上述系统软件功能完整，讲解有条理、流畅、精练，紧扣采购需求得 2 分；功能不完整，讲解条理性一般得 1 分，未演示不得分。

注：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系统演示分，评标办法涉及的所有内容均以系统中上传的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否则相应得分项不予计分。

五、中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说明：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建设背景

2022 年 3 月，住建部印发《关于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的通知》，部署各地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推动城市运行“一网统管”。2022 年 5 月，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印发《连云港市全面加快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全市及各区县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通信等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汇聚、建设、应用、监测城市运行信息数据，全面建成运管服平台，推动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理念、模式、手段创新，实施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

二、建设目标

根据市运管服有关要求，以灌南县现状为出发点，以业务场景作为驱动，依托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升级建设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多维城市运行生命体征的感知分析、预报预警、跟踪处置，实现城市运行安全高效健康；通过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实现城市管理干净整洁有序；通过为人民群众提供普惠、便利、快捷的公共服务，及时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实现为民服务精准精细精致，不断提升灌南县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治理水平。

三、建设内容

平台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大部分：

（一）部件数据普查

(1)　普查范围

部件普查范围：建成区 75 平方公里范围的城市部件。

普查部件类型包括公共设施、交通设施、市容环境设施、园林绿化设施这几类。城市部件的基本属性信息包括：编号、名称、现状情况、归属部门、所在万米单元网格、备注。城市管理部件数据的属性结构按照国家标准设置，并根据灌南县实际需求进行适当扩展。

公用设施：主要包括水、电、气、热等各种检查井盖，以及相关公用设施等；

交通设施：主要包括停车场、交通标志设施、公交站亭、立交桥等；市容环境设施：主要包括公共厕所、垃圾箱、户外广告、牌匾标识等；园林绿化设施：主要包括古树名木、城市雕塑、街头坐椅等；其他设施：主要包括人防工事、公房地下室、重大危险源、水域

附属设施、文物古迹等。

部件定位精度要求：

序号	精度级别	中误差（m）	说明
1	A 类	≤±0.5	指空间位置或边界明确的部件，如井盖、灯等。
2	B 类	≤±1.0	指空间位置或边界较明确的部件，如亭、广告牌等。
3	C 类	≤±10.0	指空间位置概略表达的部件，如桥、停车场等。

普查种类依据国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 T 30428.2-2013）要求，共普查 5 大类 121 小类，主要分类如下：

部件分类表

序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1	01	公用设施	01	上水井盖	标有水、供水、给水、水闸、水门、水表、消防等字样的地下给水管道的井盖
2			02	污水井盖	标有排水、污水、污等字样的地下污水管道的井盖
3			03	雨水井盖	标有排水、雨水、雨等字样的地下雨水管道的井盖
4			04	雨水箅子	雨水下水道口用于遮盖和排水的专用设施。一般在道路两侧
5			05	电力井盖	标有电、电力等字样的电力设备地下专用管道的井盖
6			06	路灯井盖	标有路灯等字样的路灯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7			07	通信井盖	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通信井盖
8			08	电视井盖	有线电视地下专用管线的井盖
9			09	网络井盖	标有网络信息、网络通讯、网络、信息等字样的网络地下管线的井盖
10			10	热力井盖	标有热力、热、暖等字样的地下供热管道的井盖
11			11	燃气井盖	标有煤、煤气、燃、天等字样的地下燃气管道的井盖
12			12	公安井盖	标有公安、公安交管等字样的地下管线的井盖
13			13	消防设施	消防和扑救火灾的专用设备。含消火栓、消防龙头（一般为红色，用于消防取水）
14			14	园林井盖	设置在绿地范围内用于绿地养护的井盖
15			15	信号灯电源井盖	各种交通设施井盖，包含信号灯电源、道路交通监控探头、交通传感器等的井盖
16			16	邮政井盖	标有邮政等字样的井盖
17			17	电缆井盖	标有电缆、电缆井等字样的井盖(含电缆沟盖)
18			18	化粪池井盖	化粪池上的井盖
19			19	中水井盖	标有中水、再生水等字样的地下管线的井盖

序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20			20	公交井盖	标有公交、无轨电车等字样的井盖
21			21	输油（气）井盖	标有输油、输气等字样的井盖
22			22	特殊井盖	其他专业部门设置的井盖或多种设施共用管沟的井盖
23			23	不明井盖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井盖
24			24	水井	在公共场所供居民给取生活用水的设施
25			25	供水器	饮用和绿化的供水设备,含洒水车供水器和园林绿化供水器、取水点等
26			26	沟槽厕所盖板	供大型聚会时使用的沟槽式厕所的盖板
27			27	通信交接箱	通信运营商所设置的交接箱(间),以及有线、广电通信交接箱和通信交接间
28			28	电力设施	用于供电的附属设施。含派接箱、电闸箱、开闭器等
29			29	电力设施标识牌	用于标识电力设施位置，起警示作用的指示牌
30			30	电力立杆	用于架设电力线、固定电力设施的立杆
31			31	通信立杆	用于架设通信线、固定通讯设施的立杆
32			32	公交立杆	用于公交设施的立杆，含电车立杆
33			33	特殊立杆	其他专业部门设置的立杆
34			34	不明立杆	现场调查无法判明类型或权属的立杆
35			35	旗杆	用于悬挂旗帜的立（斜）杆，包括基座
36			36	输油（气）标志	含输油（气）标志桩、标石
37			37	路灯	安装在公共场所设置的路灯立杆或照明灯
38			38	地灯	埋设在地面的照明灯
39			39	景观灯	用于美化，装饰建筑物、桥梁、树木等的灯
40			40	报刊亭	出售报刊杂志的公共设施
41			41	电话亭	提供电话服务的公共设施
42			42	邮筒	提供邮政服务的公共设施
43			43	信息亭	提供多媒体信息服务的公共设施
44			44	售货亭	售卖商品的亭子。含牛奶亭、福利彩票亭、体育彩票亭、食品销售亭等
45			45	自动售货机	自助出售商品的设备
46			46	户外健身设施	设置在户外，用于健身的体育器械
47			47	高压线铁塔	用于架设高压电线的铁塔
48			48	变压器（箱）	电力变压设施
49			49	燃气调压站（箱）	用于天然气、人工煤气、液化石油气等非腐蚀性气体压力调节、稳压、控制计量、远程监测的设备。含燃气调压器、燃气调压箱、燃气调压柜、燃气调压站
50			50	监控电子眼	安装在公共场所的电子监控设备
51			51	治安岗亭	公安部门设立的岗亭
52			52	休息亭	供休息或避雨的亭子

序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53			53	自助缴费机	公共场所设置的自助交费或查询信息的设备
54			54	充电桩	用于车辆充电的固定设备
55			55	防蚊闸	在排水口设置防蚊的设备
56			56	跨河管道	跨越沟渠、河道的各类架空管道
57			57	露天燃气管道	用于输送燃气的露天管道
58			58	晒衣架	用于在公共场所晾晒衣物的设施
59	02	交通设施	01	停车场	经许可停放车辆的场所,包括:地面停车场,桥孔,路边等
60			02	立体车库	在公共场所设置的立体停车场所和设施
61			03	停车咪表	道路旁停车计费设备
62			04	公交站亭	供乘客上下车而设置的固定停车点。含公交调度亭、公交（轻轨、铁路）站、亭、场、牌及其附属设施
63			05	出租车站牌	标有出租车停靠点等字样的标识牌
64			06	过街天桥	跨道路的人行天桥
65			07	地下通道	在城市地面下修建的供人行走的通道
66			08	立交桥	实现立体交通的桥梁
67			09	跨河桥	跨越河流的桥梁
68			10	交通标志牌	起交通引导作用的指示牌，包括无障碍设施指示牌、地铁站指示牌、公安交警指示牌、交通反视镜等
69			11	限高架标志	在桥梁、涵洞等处设置的道路通行最高限额的道路警示标志
70			12	路名牌	标注道路名称的标牌
71			13	地名牌	标注地名的标牌
72			14	交通信号灯	安装在道路两旁指挥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信号装备，通常也称红绿灯
73			15	交通信号设施	除交通信号灯外的其他交通信号设施，包括信号灯电源箱、信号灯机箱、交通控制箱等
74			16	交通岗亭	用于指挥道路交通的亭子
75			17	交通护栏	用于分隔道路功能的设施，含人行分隔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设施、路中分隔设施、交通隔离桩等
76			18	防撞桶	放置在道路的转弯、出入口、收费口及其他需要隔离或防撞的危险地段的路面上，起安全隔离、警示、预防碰撞并能在发生碰撞时起缓冲作用，吸收并降低碰撞冲击力的设施
77			19	安全岛	设置在往返车道之间，供行人横穿道路临时停留的交通岛
78			20	人行横道桩	设置在往返车道之间，保护行人横穿道路安全的设施，含交通隔离墩
79			21	便道桩	设置于便道上，用于防止机动车驶入便道的设施

序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80			22	柔性隔离体	设置于导流带边缘，分割车道的柔性柱状设施
81			23	道路信息显示屏	显示道路信息的设施，含电子告示牌、交通诱导屏等
82			24	道路隔音屏	设于道路两边用于阻隔交通噪声的屏蔽设施
83			25	非机动车停放点	用于停放非机动车的场所
84			26	自行车租赁点	设置用于公用自行车租赁的场所
85			27	存车支架	用于存放非机动车的设施
86			28	铁道口设施	铁路与公路交叉口的警示设施，包括隔离桩、档杆、标志、信号灯、告示牌等
87			29	栈桥	设置的连接码头与陆域的排架结构物
88			30	水域标示牌	用于标识水域、起警示作用的标牌
89			31	港监设施	安装在航道上用于指示船运的设施
90	03	市容环境设施	01	公共厕所	设置在公共场所的厕所，包括临时、移动厕所
91			02	公厕指示牌	用于指示公厕位置的标牌
92			03	化粪池	用于存放粪便的地下池子，含公厕及居民区化粪池
93			04	垃圾间（楼）	用于临时存放生活垃圾的固定建构筑物，含垃圾中转站、密闭式清洁站
94			05	垃圾箱	安装在公共场所供人放置垃圾的容器，包括可移动的垃圾箱、果皮箱等
95			06	户外广告	设置在户外，以灯箱、霓虹灯、电子显示装置、展示牌等为载体的广告设施
96			07	牌匾标识	以灯箱、霓虹灯、展示牌等为载体显示单位名称、字号和标志的设施
97			08	宣传栏	用于公益宣传的设施，包括阅报栏、公共告示栏等
98			09	气象监测站	用于气象监测的设施
99			10	环保监测站	用于环境保护的监测点和设施，含大气、噪音自动监测点
100			11	污水口监测站	用于污水排放监测的站点
101			12	污水监测器	用于自动监测污水水质、水量的设备
102			13	噪声显示屏	用于监测并显示噪音分贝、空气质量的设施
103	04	园林绿化设施	01	古树名木	由主管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生态价值和纪念意义并挂牌的树木
104			02	行树	栽植在道路两侧及分车带的树木
105			03	独立树	有良好方位意义或著名的单棵树
106			04	护树设施	设置在树穴周围用于保护树木的设施，包括树池箅子、护树围栏等
107			05	花架花钵	用于安放花草、美化环境的设施
108			06	雕塑	街头、广场、绿地等处设立的造型艺术品，含假山石、园林建筑小品、各式盆景等

序号	大类代码	大类名称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说明
109			07	街头坐椅	街头、广场等处设立的供行人休息的桌椅
110			08	绿地护栏	绿地周围用于保护绿地而设置的栏杆
111			09	绿地附属设施	在绿地上设立的有关设施 ，包括绿化上水、喷灌、音响等设施
112			10	喷泉	人工修筑的喷水设施
113	05	其他部件	01	人防工事	用于掩蔽人员和物资、防空袭的战备设施
114			02	公房地下室	产权归公有的楼房地下空间
115			03	车辆加油（气、电）站	为车辆加油、加气和充电的场所
116			04	液化气站	煤气、液化气、天然气供应站
117			05	重大危险源	危险物质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直接场所，包括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品等销售点
118			06	水域附属设施	建设在水域周边的维护附属设施，包括堤坝、防洪闸、站、倒虹闸门井、抽水泵、橡胶坝等
119			07	水域护栏	安装在水域周边的隔离设施
120			08	防汛墙	水域沿线用于挡水修建的墙体，包括护坡
121			09	文物古迹	由主管部门认定的，属国家珍稀、具有重要历史、人文、景观、和纪念意义的建构筑物等

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完成部件普查服务工作,数据存储和交换格式应为 ShapeFile 格式。在部件信息进行动态更新情况下，收集部件的状态、性能等数据，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和进行维护，保障部件数据的时效性。

(2) 部件查询

提供便捷的查询功能，可按照关键字、时间、部件分类等条件进行查询和筛选，并支持将查询结果进行导出。

城市部件数据库存储的内容是城市管理过程中的所有对象。每个部件的编号具有唯一性。部件的编号全部用 16 位数字表示。城市管理部件代码共有 16 位数字，分为四部分：市辖区代码(区级及区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大类编码；小类编码；流水号。具体格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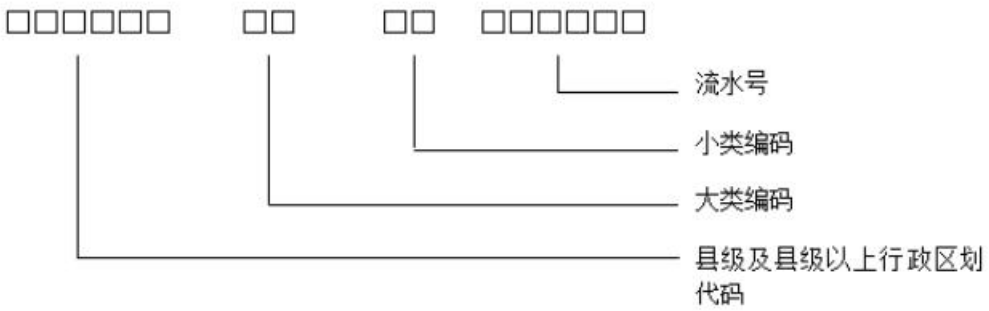

行政区划代码是指部件所在区域的代码，按照 GB/T 2260 的规定执行。大类代码为 2 位，表示部件大类，具体划分为：01～05 分别为公共设施类、道路交通类、市容环境类、

园林绿化类和其他部件类。

(3) 部件上图

按照地标中对城市部件属性字段的设置要求，在数据库中录入相应的属性信息，要求填写规范、完整、准确，特别是行业管理部门、权属单位等管理信息。数据处理完后，检查录入的属性信息、照片、图层，保证准确，完成镇街主要区域的部件数据普查、部件上图工作，结合 GIS 地图形成城市部件管理一张图。

(4) 数据入库

根据国标《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 第 2 部分：管理部件和事件》(GB T 30428.2-2013）要求，对部件普查数据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并建立部件数据库，并与系统平台进行无缝对接，统一部署到采购方指定的数据库环境中管理使用，并提供上述数据的实际工作应用与管理支持。

(5) 成果物：

具体交付内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调查表；

（2）项目作业日志；

（3）项目实施方案；

（4）项目技术设计书；

（5）项目总结报告；

（6）质量检查验收报告；

（二）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

“1”——一个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具有“可行性、典型性、创新性、实战性”的城市运行管理指挥中心，打造“线上+线下”的运行模式，是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的指挥调度枢纽、集中展示窗口和监督管理中心。

“1”——一个数字底座：按照市运管服平台数据标准，融合 12345、部件事件、相关行业数据等数据资源，建设灌南县运管服数据库，从而实现运管服数据资源的动态接入、一网联通。

“7”——七大应用系统：响应市级信息系统建设要求，通过功能复用、系统升级、应用开发、系统对接等方式建设业务指导系统、指挥协调系统、无线采集系统、公众服务系统、运行监测系统、综合评价系统、决策建议系统。为城市管理部门提供城市资产底数明晰、城市运行精密智控、风险预警全链闭环、治理指标量化评价的信息化支撑应用。

“N”——N 个行业应用：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的重要指示精神，建设 N 个行业应用场景，整合智慧执法、智慧违建、智慧环卫、智慧渣土、店商招牌等特色重点应用场景，覆盖城市管理各类场景，实现城市管理全面监管。

具体的功能要求以下：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描述
1	部件数据普查	分为两阶段进行实施。一阶段：完成主县城部件数据普查、部件上图等工作，普查范围为 30 平方公里。二阶段：完成镇街主要区域的部件数据普查、部件上图等工作，普查范围为 45 平方公里。通过两个阶段的部件普查工作，构建城市部件库，打造城市基础设施“数据底座”，结合 GIS 地图形成城市部件管理一张图，实现“一张清单、一图展示、综合运用”。
2	业务指导系统	1、政策法规。通过资源归集系统，汇聚城市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标准规范等信息，并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2、行业动态。通过资源归集系统，汇聚地方城市管理机构设置、队伍建设、执法保障、信息化应用、改革进展、专项行动和任务落实情况等信息，并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3、经验交流。通过资源归集系统，汇聚地方城市管理经验等信息，并进行统一管理维护。
3	指挥协调系统	1、统一事件引擎。基于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事件处置流程进行升级，在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中构建统一事件引擎，通过智能工单管理，建立“事件汇聚、受理审核、派遣处置、回访督办、考核评价”为一体的闭环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工单处置率，提升民众满意度；对城市管理应急预案进行数字化管理，并依托引擎，在应急事件中实现应急资源、应急力量等应急任务的调度，构建平战结合的指挥体系，提质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2、移动端应用。复用事件处置反馈功能，城管局工作人员，可通过此功能在移动端接收上级指派的问题处置工作任务，查看任务详情并完成问题的处置与反馈；升级督办任务处置，相关人员在智慧灌南 APP 中接收平台指派的待办督办任务，并对任务做进一步的反馈、内部转交、申请延时和退回操作。
		3、视频汇聚。在现有的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视频资源基础上，借助平台强大的接口开放能力，接入公安局、城管局等部门视频资源，通过全域视频资源管理，对全县各干道、社会面等进行实时监控，日常可对重点街道、关键点位进行视频巡查，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
4	无线采集系统	1、事件上报。智慧灌南 APP 已具备巡查上报功能，对于城管信息采集员，可通过此功能上报城市管理相关的各种事件，将问题的文字内容和多媒体内容直接上传到指挥中心进行受理。

		2、城市部件普查。基于城市部件的类型与编码，依托智慧灌南 APP 信息采集便捷优势，建立城市运管部件移动采集功能。后台通过自定义采集表单或预设采集表单模板下发采集任务，工作人员通过 APP 进行采集，实现城市管理数据、城市运行数据的有效采集、统一汇聚，形成城市部件成果库。
		3、现场核查。对于平台中汇聚的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事件，工作人员可一键创建现场核查任务，并派发至具体执行人员，任务执行人员在智慧灌南 APP 中接收、反馈，工作人员审核反馈结果。
		4、移动端应用。任务执行人员在智慧灌南 APP 中接收平台派发的城市部件信息采集任务、事项核查任务，按照任务要求完成任务反馈。
5	公众服务系统	1、随手拍。智慧灌南公众号已具备居民随手拍功能，对于市民群众，可通过此功能将城市不文明行为、问题处理不够及时、治理死角盲区等不易被发现等城市问题进行反映，便于市民群众上报、查询、跟进城市管理相关问题，以数字化纵深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2、12345 工单。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已经与灌南县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对接，将工单信息、办件信息、回访评价信息等内容进行整合，分析研判，帮助管理人员更好地了解群众在城市管理领域问题的投诉、咨询、建议和查询信息。
6	城市运行监测系统	1、监测信息汇聚。融合城市多维数据，对城市各项运行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和管理，从而实现城市运行全生命周期的监测管理。
		2、隐患风险管控。通过对接行业风险与隐患数据，对风险和隐患进行预警提醒，并能够为管理人员治理风险和隐患提供决策支撑。
		3、监测预警处置。将生成的运行问题预警根据推送规则第一时间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置，可实时跟进预警处置进展，形成预警处置闭环，进一步强化城市运行联动监管模式。
		4、巡查巡检分析。对接相关行业部门的日常巡检计划和巡检资源信息，并通过双随机抽查功能发布巡查任务，汇聚巡检结果数据，分析行业部门的巡检工作开展情况。
		5、运行态势感知。打造城市大脑，重点展示灌南县城市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结合预测预警数据、隐患风险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精细掌握、分析诊断城市运行情况，便于城市日常管理工作的高效开展，确保城市运行安全高效。
		6、移动端应用。包括领导驾驶舱和监测预警处置功能，领导可在智慧灌南 APP 中查看城市各领域运行安全监测数据，了解城市日常管理状态；工作人员在智慧灌南 APP 中接收平台推送的城市运行风险预警信息，查看预警工单详情，完成预警处置反馈。
7	综合评价系统	1、指标管理。以国家、省、市级评价体系为标准，对主要指标项进行细分和拆解，并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和评价目的为指标项设置不同的权重和指标，实现对城市治理成效的量化评估。

		2、任务配置管理。通过任务创建、分发和评价结果回传，对城市管理监督和城市运行监测工作效果开展综合评价，满足评价对象多样化的评价填报需求。
		3、评价结果生成。通过数据收集、分析、处理、评估等环节，采用图表、文字描述评估结果，形成科学的评价报告，为灌南县政府决策、考核提升提供可靠依据。评价结果生成模块功能划分为数据统计、结果生成、评价报告。
		4、移动端应用。包括领导驾驶舱和实地考察功能。领导可在智慧灌南 APP 中查看各类综合评价报告内容。通过数据分析和综合评估，为决策者提供更深入的城市运行情况和发展建议。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智慧灌南 APP 上报检查结果，包括照片、视频、文字说明等信息，以便进行评价结果的生成和呈现。
8	决策建议系统	1、总体态势。重点展示灌南县城市运行和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并提供包括指挥协调、智慧渣土等在内的十大专题以及云对讲功能的快捷入口。
		2、指挥调度专题。对原指挥调度专题进行优化，提供城市管理智能监测及预警服务，包括城市态势数据监测、统一资源配置、数字化预案呈现、综合预警处置，进一步提升平台的综合指挥调度能力。
		3、智慧执法专题。对智慧执法专题进行优化，将执法监督、社会主体信用管理相关信息融合至专题中，从而进一步掌握区域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各类实时动态信息。
		4、智慧环卫专题。对智慧环卫监测运行数据进行展示和分析，通过地图定位、监测数据实时更新等方式，对环卫保洁、收运、处置等环节进行全流程监管。
		5、智慧违建专题。对智慧违建监管运行数据进行展示和分析，通过地图定位、图片比对、重点区域视频展示等方式，多维度分析展示违建监管工作成效。
		6、智慧渣土专题。结合可视化地图技术，将渣土监管相关的车辆、路线、现场监控等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展示。
		7、业务指导专题。实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相关政策法规、体制机制建设情况、行业动态、队伍建设、典型经验数据的汇聚共享。
		8、公众服务专题：接入并展示 12345 平台、随手拍所受理的灌南县城市管理相关问题数据，对问题类型进行分类统计，及时察觉民生热点。
		9、运行监测专题。构建城市运行监测一张图和，整合城市日常管理相关数据，对城市日常管理状态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并进行可视化管理和展示，为城市运行提供前瞻分析，方便城市管理者可以掌控城市运行的总体运行状态。
		10、综合评价专题。构建城市综合评价一张图，以城市管理大数据为基础，以图形、报表等形式综合展示评价指标、评价结果，全面评估城市运行管理工作情况。
		11、城市部件专题。对城市部件进行集中管理，运用大数据技术实时诊断城市部件运行状态；通过对城市部件进行多维度分析，为部件资源优化、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12、图层展示管理：提供静态网页自动更新方法、网页数据存储和搜索功能以及网页模板配置方法。

9	行业应用	1、智慧环卫。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接现有智慧环卫系统，接入灌南县环卫人员、环卫车辆、垃圾中转站监测数据，对数据进行统一维护和展示，实现对环卫人员、车辆、设施等的全方位监管，建立动态更新机制，从而对保洁、收运、处置等进行全流程监管，提升环卫工作质量。
		2、智慧违建。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接现有智慧违建系统，接入城区重要点位鹰眼摄像头资源或是无人机巡航画面，在涉及违建的图像资源进行统一存储，并通过平台有效监测建筑物顶部是否有违法建筑，进而防止高空违法建筑的发生。
		3、智慧渣土。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通过对接现有智慧渣土系统，接入渣土车随车探头资源，从渣土车发动开始监控，实时监控车辆有没有带泥上路，是否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车身是否覆盖，是否超速等，实现对工程渣土源头、运输、存放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加强和改善建筑垃圾监管工作，提供高效管理工具和信息化支撑。
		4、智慧执法。按照集中受理、综合监督、业务协同的原则，对执法监督、执法培训考试、社会主体信用管理进行拓展升级，持续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和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综合执法、联合执法，规范执法行为，打造执法日常事务工作的信息化与精细化，全面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降低执法成本。
		5、店商招牌。将店商招牌服务功能集成到智慧灌南 APP 上，方便工作人员在 APP 上进行审核或者现场指导。
10	数据中枢	1、数据共享工作机制。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已经与灌南县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建立数据共享工作机制，平台结合网格服务，在汇聚群众诉求的同时，已经实现了各类工单“一号受理、一体派单、联合处置、反馈报告、督查督办”闭环工作流程。复用此功能，实时获取灌南县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转派工单，更好地了解群众在城市管理领域问题的投诉、咨询、建议和查询信息，并推动群众诉求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
		2、数据库管理。在平台原数据库基础上，依据国家对于平台数据库的建设标准与市级平台数据共享及流转体系，对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进行全面升级，实现跨部门、跨层级数据资源的动态接入、一网联通，织密城市治理感知网络。
		3、数据共享交换。按照市级运管服平台的数据交换接口标准来构建数据交换系统，系统具备接口服务、数据交换等能力，实现跨平台不同应用系统、不同数据库之间的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包括数据获取、数据推送、接入平台配置、接口服务发布、接口服务订阅、接口状态监控功能模块。
11	万能表单引擎	为平台提供表单设计工具，具备自定义表单能力，为部件采集、综合评价提供、专项任务等提供支撑。
12	系统对接融合	1、对接连云港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灌南县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连云港市店商招牌系统、视频汇聚平台、智慧环卫系统、智慧违建系统、智慧渣土系统、信用门户网站等第三方平台，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保障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功能正常运行。

		2、融合灌南县社会治理现代化综合指挥平台。依托该平台，统一组织机构，统一权限、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服务、统一工作终端，并通过有关功能复用、升级，以构建简约高效的运管服平台。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性能需求

①系统支持至少 2000 个在线用户数，业务并发处理能力在 100 个以上。

②系统初始化页面的加载，页面框架 0.5 秒内完成，不涉及其他业务系统接口对接的页面数据原则上 3 秒内完成，与业务系统接口对接的页面数据最长等待时间为 30 秒。

③业务办理类：数据保存 3 秒内完成；数据查询：基础业务类查 3 秒内界面上应有反馈；统计分析查询 60 秒内得到结果。

④后台报表类：报表统计库与生产库分开，统计库每晚自动汇总，应在 2:00～7:00 这个时间窗口内完成全部数据汇总。固定时间段的报表，如周报、月报、季报等，应在 6 秒内出汇总结果；灵活时间段的及时统计应在 1 分钟内得到结果

（二）稳定性需求

① 可靠性：要求系统 7*24 小时连续无故障持续运行 6 个月以上，年故障次数<3 次，故障修复时间 <5 小时。

② 容错性：要求提供数据备份功能，充分考虑人为破坏因素，减少和避免各种情况对系统中的数据造成的危害。

③稳定性：要求通过经过严格的测试和实际应用的考验，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在不发生意外情况下可以长期稳定地工作。项目上线运行时，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服务实施方案，并承诺按该实施方案进行相应的后续服务，确保系统能顺利运行，同时，中标人必须提供系统完善和维护服务，在 1 年免费运行维护期内不定期发布系统升级补丁，修正系统中存在的 Bug，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三）客户端环境需求

系统须支持 google chrome 64 位浏览器。

五、服务期限及保密等要求

（一）交付使用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功能开发及部门内部运行调试，具备正式上线投入使用基础。

（二）安全保密

投标单位应对本项目获取或收到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

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内容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参与本项目系统开发、安装、调试等相关技术人员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并履行保密义务。

（三）安装调试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六、服务标准

1、服务要求

★本项目免费运维期为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人员驻场：在第一年项目运维期间，中标方需提供不少于 1 人项目组成员驻场，对接用户业务负责人，协调项目交付进度与质量。

2、技术支持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故障响应

★在采购人提出售后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有必要，并在 5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诊断、排除产品所出现的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承诺书）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5×8 小时的现场支援。

七、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讲师，对具体使用群体进行操作管理及维护管理培训，使用者能够达到熟练掌握产品功能操作要求；维护管理者能够掌握产品功能及性能要求，并达到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八、履约验收

1、验收主体：采购人、中标人及专家（如有）；

2、验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3、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验收程序：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条款组织验收评审；

5、验收内容：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详细性能表的全部内容；

6、验收标准：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第五部分合同

灌南县政府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

中标人：

灌南县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u>灌南县综合行政执法局</u>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灌南县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合同内容：

1.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1.3 工期：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2 报价明细表：

2.3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目前最先进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全部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3、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必须通过甲方验收合格，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

4、乙方所供的全部货物及服务必须通过相关部门检测合格。

四、付款及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并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5%；

3)、运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

2、付款日期以甲方通知银行付款日期为准，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有效发票。

五、专利权和货物相关的更改要求

1、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作出调整，或技术要求有了较大的更新，乙方应相应地更改所提供的服务。

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6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七、履约保证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定之前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履约保证金**，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约定，乙方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待项目履约完成后，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所供服务不满足甲方要求的，经甲方确认后，甲方要求乙方无偿进行更换，直至达到符合要求为止。如乙方无法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10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按照合同工期时间内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每逾期一天，向甲方合同价款支付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赔偿甲方合同价款 50%的违约金，由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保期

1、本合同约定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_/_年。

2、如在质保期内发生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解决问题。

3、质保期内，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并提供必要的维保服务和指导。

4、在质保期内或延长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5、乙方的维保和服务范围按照按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十一、其 它

1、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转让和分包

（1）禁止乙方将本合同规定的规划任务转让出去。

（2）没有甲方的同意，乙方不能将任何规划部分分包出去。即使得到了甲方的同意，也不应解除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乙方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端、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在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再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提交灌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决定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其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保密性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秘密，规划设计单位应对

业主提供的基础资料负保密责任。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它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同时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中心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备案方：	备案时间：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供参考，具体根据双方协调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灌南县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时填写）

日期：

格式 1、响应函

响应函

致：【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标段_____（标段编号：_____）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活动，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项目需求提交响应报价，报价、交货期等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在本标段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或部分没收。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成交）的唯一条件。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响应函的格式要求填写的，将造成非实质响应，从而导致该供应商响应无效。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标段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详细报价书

报价明细表

根据招标文件报价要求报价，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填写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3、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全部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如填写不完整，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

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连财购〔2023〕4 号），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条件的，具体包括：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报告）；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责任，同时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注：须附证明材料。

声明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单位】: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标段名称】项目（标段编号:【标段编号】）的招标采购及合同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委托书内容填写应当明确、文字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买卖。

3．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采购单位作为合同附件。

格式 9、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的商务条件，填写该表。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1、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技术职称	年龄	学历	主要资历及担任过的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项目需求响应

项目需求响应

（供应商按“项目需求”等内容要求自行填写，格式自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其他材料

其它材料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响应有必要提供的材料或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